

证券代码：831516

证券简称：金科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意见的基本情况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6]140 号），其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内容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2. 应收账款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 236,935,805.00 元，系公司按 2012 年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应收拆解补贴款。其中 121,941,240.00 元系 2015 年第 3、4 季度和 2016 年第 1、2 季度拆解补贴，生态环境部对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无核定结果、无公示，金科环保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执行 2024 年 9 月 13 日两部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核定的拆解数量发放补贴资金。

我们无法对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执行函证或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来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我们无法取得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准确性，无法判断金科环保公司对上述补贴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5 号）。

三、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